

## 上海数据交易所 揭牌成立

晨报讯 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成立仪式暨 2021 上海全球数商大会昨天在沪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为上海数据交易所揭牌并启动全数字化交易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副市长张为分别致辞。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朱芝松为交易所首单交易颁发纪念证书。

数据已成为当今世界核心经济资源和基本生产要素。上海数据交易所的成立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生动实践，是推动数据要素流通、释放数字红利、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打造“国际数字之都”的应有之义，也有望成为引领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上海模式”。

上海数据交易所聚焦数据交易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关键共性难题，形成系列创新安排。成立当日，数据交易所完成数据产品挂牌 20 个，涉及金融、交通、通信等八大类，部分首单交易达成，如工商银行和上海电力达成交易的“企业电智绘”数据产品等。

会上，上海市数据交易专家委员会同步成立，31 位在法律合规、金融交易、数据产业、数据安全、公共管理、综合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将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指导。

## 兴起学习宣传贯彻 全会精神热潮

晨报讯 市委副书记于绍良昨天来到同济大学，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工作，为师生代表做报告。

于绍良指出，我们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决议》的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党的百年历史，讲好坚持党的领导这一课，用故事阐释道理，用细节打动人心，把党的历史讲得更鲜活更生动，引导青年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 全面系统深入宣 讲好全会精神

晨报讯 上海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动员会暨集体备课昨天上午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慧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全会和历史的重大意义，全面系统深入宣讲好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党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以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讲清讲深讲透。

## 上海市委原副书记 王力平同志逝世

晨报讯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共上海市委原副书记，第九届上海市政协主席王力平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 时 30 分在上海华东医院逝世，享年 82 岁。



## 上海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生育假延长到 60 天 夫妻均有带薪育儿假

晨报记者 何雅君

11 月 25 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例共有十八项，根据《决定》精神和上位法规定，此次修订对生育政策作出优化：一是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二是修改再生育子女的条件，简化认定情形，不再对再婚夫妻之前生育的子女进行合并计算。三是取消社会抚养

费等制约措施，删除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根据新修改的《人口计生法》，此次条例完善了有关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一是授权市和区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财政、教育、住房、就业、保险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按照《决定》要求，目前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订《上海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整体考虑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的制度供给，综合施策，协同推进，放大效应。

二是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导向、区域平衡、基金承受能力、社会影响等方面因素，

将生育假由 30 天延长到 60 天。根据相关法律，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难产等情况适当延长。这就意味着，上海女职工的产假与生育假相加，生育期间，可有 158 天假期。

三是增设育儿假，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 5 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条例》还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

### 【热点问答】

1. 三孩生育政策从什么时候起正式实施？

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上海市三孩生育政策从 2021 年 5 月 31 日（包括 5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

2. 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是如何计算的？

答：按照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

3. 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是以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还是以生育胎次计算？

答：以生育子女的数量计算。

4. 一对夫妻已经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在什么情况下还可以再生育子女？

答：根据《条例》规定：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了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区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5. 一对夫妻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是否需要办理再生育手续？

答：不需要。

6. 符合《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是否需要办理再生育手续？

答：需要按照《条例》规定，办理再生育手续。

7. 生育假是多少天？如何享受？

答：按照《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六十天。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生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生育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8. 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包括 5 月 31 日）之后至新修订《条例》出台实施（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这段时间已经生育子女的夫妻，如何享受生育假？

答：在这段时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生育子女的夫妻，如果女方已经按照原《条例》享受完毕三十天生育假的，可以再补享受生育假三十天；如果女方已经领取了原三十天生育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可以再补领取三十天生育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医保部门会自动按原申领银行账户予以补发，无需个人重复申请。

9. 育儿假是多少天？如何享受？

答：按照《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在实际执行中，育儿假按照生育的子女数量计算天数。每年的育儿假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可以连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10. 《条例》规定，“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这里的“每年”是指自然年？还是周年？

答：指的是“周年”。举例来说：如果孩子的出生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 1 日，则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是一个周年，在这个周年期间，双方可以享受育儿假各 5 天。以此类推。

11. 在新修订的《条例》实施之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子女年龄不满三周岁的，其父母是否也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

答：可以享受育儿假，以孩子的实际年龄来计算。举例来说：如果孩子的实际年龄已经满 1 周岁、未满 2 周岁的，则其父母双方还可以享受 2 个周年期间的育儿假各 5 天。以此类推。